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召开股东大会的，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4 日期间累计回购股票 73,070,874 股，本次回购股份已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5、2018-017、2018-021、2018-022、2018-026、2018-039、2018-040 号公告），则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 9,236,968,781 股。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近东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395,372,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09,899,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7,280,9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85,472,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7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4,395,5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任峻先生、张戥女士、杨光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高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议案 1 至议案 4 时，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 6,148,953,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5,257,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5%；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0%。

议案 2、《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同意 6,148,952,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8%；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5,256,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5%；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7%。

议案 3、《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同意 6,148,952,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8%；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9%；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5,25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4%；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5%。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148,952,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8%；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5,256,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5%；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高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